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重庆自贸试验区）具体管理举措

一、责任处室

计量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号），试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并经营的企业（不包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承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任务”，不再进行“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重庆自贸试验区所在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三、监管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在重庆自贸试验区内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有关企业应当具备与其开展检定活动相适应的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国家标准物质，各项计量标准应当满足与国家规定的溯源要求，并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具备与其开展检定活动相适应的场地、环境、设施、制度和人员，满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对出具的证书/报告负责，并在指定的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声明和自我承诺，及时报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二）落实监管责任。重庆自贸试验区相关区市场监管部门指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我声明和自我承诺网站，统一编制自我承诺书模板，向社会公开。自贸试验区相关区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每年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整改不到位的，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

（三） 加强信用监管。重庆自贸试验区相关区市场监管局应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企业纳入信用管理，建立信用档案，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

（四）加强协同监管。重庆自贸试验区相关区市场监管局要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大力推进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五）推进智慧监管。重庆自贸试验区相关区市场监管局要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四、其他事项

重庆自贸试验区相关区市场监管部门指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我声明和自我承诺网站如下：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

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

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

重庆两江新区公众信息网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众信息网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公众信息网